

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6年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XHLJZC-WN2025-150、ZCBN-渭南市-2025-02433

甲方：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陕西草木欣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 陕西草木欣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6 年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HLJZC-WN2025-150、ZCBN-渭南市-2025-02433）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 1、服务内容：2026 年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 2、服务地点：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 3、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次服务采用一次采购，一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4、服务金额：全年餐饮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278000.00 元）。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负责厨房内设备的维修保养，提供厨房所用燃料、水、电等，并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以及安全食材的足量供应；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特别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件，在调查清楚原因后分责任进行处理；

1.3 甲方必须确保食材的质量，严把供货及进货渠道质量关，严禁采购霉烂、变质、过期的食材，从源头确保食品菜品安全；

1.4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及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改进和提高；乙方多次整顿不力，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5 甲方应依据餐厅管理评议标准每月对食堂进行满意度测评，并执行相关规定；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有权自主聘用、合理调配工作人员，并按食品安全、消防、治安规定等做好人员管理工作，培训工作人员严格按规章操作。

2.2 乙方负责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环境、电源开关、天然气阀门的关闭，在工作期内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引发事故，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特别是天然气违规操作发生事故。乙方聘用人员必须着统一服装，持健康证上岗。

2.3 餐厅定期进行防鼠灭蝇，做到内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符合卫生监督机构要求并达到卫生标准。

2.4 乙方应严格执行每餐食品留样以备查验管理制度，严格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

2.5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作息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需加餐或变动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2.6 乙方应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和对设备进行日常保养，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照价赔偿。若随时发现设备有故障，及时告知甲方管理人员及时维修。

2.7 乙方应教育管理好自己的员工，注意自身安全，预防意外事故发生。

##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每个月定期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全年平均支付。

## 第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

成的损失。

##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附则

1、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2026年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

研九院  
有限公司

目编号：XHLJZC-WN2025-150、ZCBN-渭南市-2025-02433 )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甲方：

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渭南朝阳路支行

账号：26562001040022970

电话：0913-2185630

地址：渭南市朝阳路中段

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乙方：

陕西草木欣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杜桥支行

账号：J7970003854401

电话：18966530410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站北路外  
贸阳光小区门外临街商铺1层7号

时间：2025年12月30日